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昌

相　對　人　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是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按：聲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850,000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